

(上接B046版)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O×(P1+P2×n)=[P1×(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O÷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派息

P=PO-V

其中:PO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回购的程序

公司及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计划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本计划在获得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3.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4.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6.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解除限售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四、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激励对象因身故、退休且不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丧失劳动能力、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日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业绩年份的任期内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4.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不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失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工资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 (3)公司有关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出现同业竞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

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2021年9月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933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078.9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933	1,726.05	215.76	647.27	532.20	244.52	86.30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3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31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近期人事变动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对激励对象人数、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修订前:

特别提示
7.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2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2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殿中	非独立董事、党委书记	26.6	2.28%	0.03%
李永华	非独立董事、总裁	26.6	2.28%	0.03%
刘英杰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24.4	2.09%	0.03%
孙立群	副总裁	24.4	2.09%	0.03%
孙立群	副总裁	22.2	1.90%	0.02%
沈治国	财务总监	22.2	1.90%	0.02%
袁洪泉	纪委书记	22.2	1.90%	0.02%
肖琴	董事会秘书	13.2	1.13%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4人)		751.2	64.43%	0.85%
首次授予合计(102人)		933	80.02%	1.04%
预留		233	19.98%	0.26%
合计		1,166	100.00%	1.30%

修订后:

特别提示

7.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人,包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00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

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殿中	非独立董事、党委书记	26.6	2.28%	0.03%
李永华	非独立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6.6	2.28%	0.03%
刘英杰	非独立董事、副总裁	24.4	2.09%	0.03%
孙立群	副总裁	24.4	2.09%	0.03%
孙立群	副总裁	22.2	1.90%	0.02%
沈治国	总会计师	22.2	1.90%	0.02%
袁洪泉	纪委书记	22.2	1.90%	0.02%
肖琴	总法律顾问	15	1.29%	0.02%
刘新耀	董事会秘书	14	1.20%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91人)		726.4	63.07%	0.82%
首次授予合计(100人)		933	80.02%	1.04%
预留		233	19.98%	0.26%
合计		1,166	100.00%	1.30%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33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协”)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北京海协提供担保,被担保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担保金额及具体起止日期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7月31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西里三区26楼1201
- 4.法定代表人:白玮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北京海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除直接持有北京海协90%的股权外,还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的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81,724.45	46,875,285.86
负债总额	26,431,783.42	31,584,611.2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431,783.42	31,584,611.2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
净资产	22,949,941.03	15,290,674.6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257,341.62	3,510,294.71
利润总额	3,863,998.67	-7,659,256.40
净利润	3,430,504.93	-7,659,256.40

9.北京海协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业务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业务的期限为2年。由于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最终金额及具体起止日期等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办理上述担保贷款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四、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海协作为公司在“数字医药”业务领域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持续提升在药监市场的卡位能力,不断巩固在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审查系统建设上的优势地位,北京海协全年收入分布呈前低后高的季节性特征,经营状况稳健,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38%,并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正式签署担保合同后及担保事项发生进展变化时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3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资医疗医药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